

证券代码：874082

证券简称：优友互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127.8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47.98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242.2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27.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末数：12,627.43 万元，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静，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朱晓红，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晓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互相理解与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同时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的专业精神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互相理解与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建立合作关系。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本次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事宜，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